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倪先生」)	58,78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95,780,000	49.53%	
吳振泉	33,000,000	-	-	33,000,000	0.78%	

附註：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27%。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231,04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當天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持有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2)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董事							
倪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夏樹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35,000,000)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35,000,000)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要股東							
王志明 (「王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59,000,000	-	-	59,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71,000,000	-	-	71,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授出購股權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每股市價為0.155港元。授予各類人士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僱員	2,509
顧問	3,019
	<u>5,528</u>

2. 夏樹棠先生及吳振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行使各35,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每股市價分別為0.156港元及0.147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所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5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時之股價0.15港元、行使價0.18港元、購股權預期波幅89.94%、預期購股權有效期1年、預期派息率0%及無風險年息率4.375%。購股權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於過去260個交易日之實際表現計算。由於須作出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本質上屬主觀性及不可確定。就所採納之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 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47.27%
王先生	公司權益	2,0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780,000	
	股本衍生工具	37,000,000	
		2,094,780,000	49.51%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38,250,000	5.63%

附註： Group First Limited為由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故由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亦分別視為倪先生及王先生之公司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